

# 空中學院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依據教育部 79 年 1 月 22 日台(79)社 3321 號函訂定本實施要點

81 年 1 月 29 日招生會議決議修訂

105 年 11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議

105 年 12 月 13 日招生檢討會修正通過

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本校為鼓勵學生砥礪品行、努力向學，特訂本要點：

1. 每班設置獎學金以一名為原則。
2. 凡前學期成績取自小數第 2 位之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名列全班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，金額 2,000 元整。如無合於前款學業與操行成績之規定者，該班從缺。
3. 如學期總平均成績相等時，以操行成績決定之，如操行成績亦相等時，一年級按國文、英文等為序，以成績高者優先。二、三年級以該學期必修科目中占學分數多且成績高者優先。
4. 已畢業、延長修業及重修學生不發給本要點設置之獎學金。
5. 班級前五名者皆發給獎狀，第二至五名者操性成績需達 80 分(含 80)，不滿 80 分則不予頒發，依次遞補至足額。
6. 凡考試作弊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概不發給獎助學金。